

1872 年與 1879 年中文公禱書比較

與《聖經》一樣，《公禱書》是聖公會的基礎典章。1662 年標準修訂版的《公禱書》至今仍是英國國教會的官方祈禱書。它對聖公會，包括中國在內的所有教省，都起了塑造的作用。

在 1662 年《公禱書》〈有關儀式〉(Concerning Ceremonies) 一章指出，當時天主教的儀式已經被濫用了。部分原因是因為粗魯和無知的人的迷信盲目，另外一部分是出於那些貪得無厭的人。這些人只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上帝的榮耀。¹ 因此，編撰《公禱書》旨在簡化天主教繁複的崇拜儀式，並透過統一英國國教會的宗教利益以抑制禮儀教派與新教福音派之間的分歧。²

聖公會傳教士首先透過美國聖公會差會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進入中國。1835 年，洛克伍德 (Hen Lockwood) 與漢森 (Francis R. Hanson) 被差派到廣東。1844 年，文惠廉 (William Boone) 被美國聖公會祝聖為中國佈道區主教，包括廈門與其他地區。嚴格意義來說，他是聖公宗歷史上第一位被祝聖到國外服事的主教。³ 英國聖公會則在殖民香港後透過英國海外傳道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進入中國。1841 年，史丹頓 (Vincent Stanton) 被任命為香港的殖民地牧師。八年後，《英皇制誥》諭令成立維多利亞教區。中國南部正式成為了英國殖民教會的一部分。

¹ Brian Cummings, eds.,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The Text of 1549, 1559, and 166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15-216.

² Chloë Starr, "Rethinking Church through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in *Christian Encounters with Chinese Culture: Essays on Anglican and Episcopal History in China*, ed. Philip Lauri Wicker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KU, 2015), 100.

³ Philip L. Wickeri, "Anglicanism in China and East Asia, 1819-1912." Chapter.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Anglicanism, Volume III*, ed. Rowan Str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321.

對於在華聖公會來說，翻譯《公禱書》是一個首要事項。其旨在避免信徒在崇拜禮儀和聖經理解上有可能出現偏差，並規正聖公會思想。⁴ 於是，第一本流通中華大地的中文官話公禱書《教會禱文》於 1872 年在北京出版，由英國聖公會傳教士包爾騰（John Shaw Burdon）及美國聖公會傳教士施約瑟（Samuel Isaac Joseph Schereschewsky）共同翻譯。前者是維多利亞教區的第三任主教（1874-1897 在位）和聖保羅書院的院長，後者則是後來的上海主教（1877-1884 在位）。此公禱書在聖公會在華發展歷史中佔有重要地位。隨後在 1879 年，包爾騰個人在香港以淺文理再次翻譯《教會禱文》一書。

本文是對對 1872 年和 1879 年中文公禱書歷史和語言的初步闡釋，而非針對其禮儀和神學背景的分析。然而，通過比較這兩個版本，我們希望能對聖公會早期在華處境化的努力作出一些貢獻。

一、兩個版本內容區別

如上所言，1872 年公禱書是包爾騰和施約瑟共同翻譯完成的。包爾騰為香港聖公會維多利亞教區第三任主教（1874—1897），同時是聖保羅書院的院長。被差遣到香港之前，他已與中國甚有淵源。在 1853 年，包爾騰被派往中國上海成為當地傳教士。1862 年調往北京，同年在京師同文館任教英語，是中國第一位外籍教師。包爾騰在語言學習方面很有天賦，所以對基督教的翻譯工作尤其感興趣。他與白漢理、施約瑟等人在

⁴ Chloë Starr, "Rethinking Church through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in *Christian Encounters with Chinese Culture: Essays on Anglican and Episcopal History in China*, ed. Philip Lauri Wicker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KU, 2015), 100.

1865 年開始翻譯官話版《聖經》，至今還有影響。在此基礎上，包爾騰與施約瑟身為·
 團隊中唯二的聖公會信徒，於 1870 年代開始共同翻譯官話版公禱書。⁵ 包爾騰精通中
 文。他負責翻譯新約的部分；施約瑟精通希伯來文，他負責翻譯舊約。

離開北京後，包爾騰有感官話在中國其他地區並不流通，而且他發現淺文理是中國當
 時更為普遍的表達形式。本著「緣教中定例祈禱須用眾人易悉之語譯」⁶ 的原則，在
 1879 年再自行以淺文理方式翻譯公禱書，並按中國語境對進行了修訂。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 1662 年、1872 年及 1879 年三個版本的目錄，並對此進行分析：

1662 年英國《公禱書》	1872 年《教會禱文》	1879 年《教會禱文》
1. The Acts for the Uniformity of Common Prayer. (公禱書單一法令)	---	---
2. The Preface. (前言)	---	前言
---	凡例	凡例
3. Concerning the Service of the Church. (有關教會崇拜)	---	---
4. Concerning Ceremonies. (有關儀式)	---	---
5. The Order how the Psalter is appointed to	---	---

⁵ 陳睿文，《包爾騰主教傳略》（香港：香港宗教教育中心，2018），頁 34-39。

⁶ 包爾騰，〈凡例〉，《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 1。

be read. (如何閱讀《詩篇》)		
6. The Order how the rest of the holy Scripture is appointed to be read. (如何閱讀其他書信福音)	---	---
		卷首
7. The Table of proper Lessons and Psalms. (重要日子選讀聖經)	---	1. 主日選讀聖經
		2. 聖日選讀聖經
		3. 六大日選讀聖詩
8. The Kalendar, with the table of Lessons. (每日選讀聖經)	---	4. 每日選讀聖經
9. Tables and Rules for the Feasts and Fasts through the whole Year. (全年聖日與禁食日列表及規則)	---	---
	卷一	卷一
10. The Order for Morning Prayer. (早禱文)	1. 早禱文	5. 早禱文
11. The Order for Evening Prayer. (晚禱文)	2. 晚禱文	6. 晚禱文
12. The Creed of St. Athanasius. (阿塔那修信經)	---	(見第 9 項)
13. The Litany. (總禱文)	3. 總禱文	7. 總禱文
(見第 12 項)	---	8. 阿塔那修信經

14. Prayers and Thanksgivings upon several occasions. (隨時禱文謝文)	4. 隨時禱文謝文	9. 隨時禱文
		10. 隨時謝文
	卷二	卷二
(見第 25 項)	5. 聖詩 (共百五十篇, 按每日早禱晚禱分錄, 每月周而復始)	(見第 26 項)
	卷三	
(見第 16 項)	(見第 8 項)	11. 施聖餐禮文
15. The Collects, Epistles, and Gospels, to be used at the ministration of the holy Communion throughout the year. (主日及聖日祝文書信福音)	6. 主日祝文書信福音	12. 主日祝文書信福音
	7. 聖日祝文書信福音	13. 聖日祝文書信福音
16. The Order of the ministration of the holy Communion. (施聖餐禮文)	8. 施餐聖禮文 (附錄祝文六則)	(見第 11 項)
	卷四	卷三
17. The Order of Baptism, both publick and private. (施洗嬰孩聖禮文)	9. 施洗嬰孩聖禮文	14. 施洗嬰孩聖禮文
18. The Order of Baptism for those of riper years. (施洗壯年聖禮文)	10. 施洗壯年聖禮文	15. 施洗壯年聖禮文
19. The Catechism, with the Order of	11. 教會問答	16. 教會問答
	12. 堅信禮文	17. 幼年領洗按手禮文

Confirmation of children. (教會問答與堅信禮文)		18. 壯年領洗接手禮文
(見第 24 項)	13. 大齋首日懺悔文	(見第 24 項)
20. The Form of Solemnization of Matrimony. (婚姻禮文)	14. 婚姻禮文	19. 婚姻禮文
(見第 22 項)	---	20. 婦人誕生後感謝文
21. Visitation of the Sick, and Communion of the Sick. (看視病人文及施餐病人聖禮文)	15. 看視病人文(附錄祝文四則)	21. 看視病人文
	16. 施餐病人聖禮文	22. 施聖餐與病人禮交
22. Thanksgiving for Women after child-bearing. (婦人誕生後感謝文)	---	(見第 20 項)
23. The Order for the Burial of the Dead. (殯葬禮文)	17. 殯葬禮文	23. 殯葬禮文
---	18. 家用禱文(早禱文、晚禱文)	---
24. A Commination or Denouncing of Gods anger and judgments against Sinners. (大齋首日懺悔文)	(見第 13 項)	24. 大齋首日懺悔文
(見第 29 項)	(見第 21 項)	25. 教會綱領
		卷四
25. The Psalter.	(見第 5 項)	26. 聖詩(共百五十

(聖詩)		篇，按每日早禱晚禱分錄，每月周而復始)
26. The Order of Prayers to be used at Sea. (海員禱文)	---	---
27. A Form of Prayer and Thanksgiving to Almighty God, for the Anniversary of the day of the Accession of the Reigning Sovereign. (國王登基紀念日禱文謝文)	---	---
		卷五
28. The Form and Manner of Ordaining Bishops, Priests, and Deacons. (派立會吏、教師、監督禮文)	19. 派立會吏禮文	27. 派立會吏禮文
	20. 派立教師禮文	28. 派立教師禮文
	21. 派立監督禮文	29. 派立監督禮文
	卷六	
29. The Thirty nine Articles of Religion (論要道三十九條)	21. 論要道三十九條	(見第 25 項)

從目錄看來，1872 年和 1879 年的譯本內容區別不大，但有一些相異的地方：

1. 1872 年的版本並沒有卷首。1879 年新增卷目卷首，包括〈主日選讀聖經〉、〈聖日選讀聖經〉、〈六大日選讀聖詩〉和〈每日選讀聖經〉。這四個部分是有關課經表的安排，即不同日子應閱讀的聖經經文。
2. 1879 年卷一新增〈阿塔那修信經〉。在之前的 1872 版本中，可能是按照美國

公禱書的編排而把這段刪去了，也有可能與〈阿塔那修信經〉在作者身份和教義表達上的爭議有關。⁷ 自 19 世紀末以來，英國國教會曾多次嘗試將該信經從禮拜儀式中刪除。⁸ 但目前尚未清楚包爾騰選擇在這譯本新增這部份的原因。

3. 兩個版本中的〈聖詩〉篇幅相同，惟 1879 年由第 5 項移後至第 26 項。
4. 1879 年〈施聖餐禮文〉由第 8 項移後至第 11 項。
5. 1872 年第 12 項〈堅信禮文〉在 1879 年更名為〈領洗接手禮文〉，同時增加〈壯年領洗接手禮文〉。包爾騰解釋，這是為了符合中國教會的特點。⁹
6. 1879 年〈大齋首日懺悔文〉由第 13 項移後至第 24 項。
7. 1872 年第 18 項〈家用禱文〉原為美國公禱書內容，於 1879 年被刪去。
8. 1879 年增加第 20 項〈婦人誕生後感謝文〉，內容為為婦人產育平安獻上感謝。
9. 1879 年〈論要道三十九條〉由卷六移至卷四，並更名為〈教會綱領〉，內容包括三十九條基督教信仰核心思想，如論三位一體、原罪、聖餐等。

此外，據包爾騰所說，1872 年的官話譯本以 1662 年英國聖公會《公禱書》為依據，後作些微修改。如以舊約課經取代還未被翻譯成中文的次經，並在適用於英國的律誡後加上適用於美國的禱文。¹⁰ 所以這是一種融合英國聖公會和美國聖公會的翻譯形式，但同時有部分內容被省略了。

⁷ 17 世紀神學家傑拉杜斯·沃修斯 (G. J. Voss) 認為〈阿塔那修信經〉並非由阿塔那修本人所寫，其帶有詛咒性的內容亦被英國國教會認為不恰當。

⁸ F. L. Cross and E. A. Livingstone, eds.,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 Edition 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20.

⁹ John Shaw Burdon, "Preface," in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Hong Kong: St. Paul's College, 1879), 1.

¹⁰ 同上注，頁 1。

及後，包爾騰對 1879 年版本的內容篇幅也進行了一定程度的增減。譬如在〈早禱文〉中加上〈造萬物頌〉；又根據中國教會的發展而新增了〈為諸位監督教師會眾禱文〉，同時把〈隨時禱文〉的〈又將立教師禱文〉更名為〈又將立聖職禱文〉。而更明顯的刪減是〈主日祝文書信福音〉和〈聖日祝文書信福音〉中沒有再列出書信和福音。包爾騰解釋若保留的話會讓整本公禱書變得笨重，由於中文字不像英文字可以可壓縮，所以只給予了經文的章節。¹¹ 這意味著在 1879 年初的聖經翻譯工作已經逐步完善，因此，即使公禱書沒有附上經文，信徒也可以自行翻看聖經。事實上，包爾騰和施約瑟所屬的英國及海外聖經公會在 1878 年出版的《北京官話新舊約全書》足以印證以上的說法。

除了內容的區別，還有翻譯語言上的不同，也就是 1872 年採用官話，1879 年採用淺文理風格的不同。以〈主禱文〉為例：

1872 年《教會禱文》（官話）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父的名為聖。願父的國降臨。願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求父今日賜給我們。又求饒恕我們的罪，如我們饒恕人的罪。保佑我們不被引誘，拯救我們脫離凶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都是父的，永無窮盡，阿門。¹²」

1879 年《教會禱文》（淺文理）

「我等在天上之父，願人皆尊父名為聖，願父國降臨，願父旨成就在地，如同成就在天，我等日用之飲食，求父今日賜我等，又求饒恕我等之罪，如我等饒恕得罪於我之人，保佑我等，不被誘惑，拯救我等，脫離凶惡，因國、權、榮皆屬於父，永無窮盡，阿門。¹³」

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淺文理版本用字較為精煉，如「國度、權柄、榮耀」簡化為

¹¹ 同上注，頁 1-2。

¹²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 3。

¹³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 3。

「國、權、榮」。有時 1879 年版本對 1872 年版本的某些用字亦會作修改，如「引誘」改為「誘惑」。前者意思側重於施動者的目的性，後者則側重於受動者的心理反應。至於人稱在淺文理中亦有不同稱呼，如上文中的「我們」變成了「我等」，而「你」和「他」則稱作「爾」和「彼」。有趣的是，今天香港聖公會的黑皮公禱書仍使用「我等」一詞。

又如，1879 年的〈聖詩〉部分對 1872 年版本進行了大幅的修改。包爾騰解釋，因為 1872 年的祝文和〈聖詩〉是由施約瑟翻譯，因此在進行修訂時，他在獲得了施約瑟的同意下採用另一風格重新翻譯。以詩篇第四篇為例：

1872 年《教會禱文》(官話)

「為我伸冤的主，我呼籲時望主應允，我遇急難，主常解救，現在求主憐恤我，俯聽我的禱告。你們這些人，藐視我的尊位，喜愛虛假詭詐，要到幾時。你們當知道主揀選虔誠人歸自己，我若求主，主必應允，你們應當敬懼，不可犯罪，在牀上的時候，心裏要默想，當獻虔誠為祭，又當仰賴上主。許多人說，惟願得福，我但願主面上榮光照臨我們。嘉穀美酒豐盈，世人都快樂，主叫我心裏快樂勝過他們，我得安然睡臥，惟獨主使我安居。¹⁴」

1879 年《教會禱文》(淺文理)

「我至義之天主歟，我呼籲時，望爾應允，我遭困迫，爾常使我寬舒，今求爾憐，俯聽我禱，爾等世人，藐視我之尊位，喜愛虛假，尋求詭詐，將至何時，爾等當知耶和華揀選虔誠人歸於己，我呼籲耶和華，耶和華必應允，爾等當敬懼，不可犯罪，在牀之時，心當思想，亦宜緘默，當獻虔誠以為祭，又當仰賴耶和華，世人多曰，惟願得福，耶和華歟，我等但願爾面之光，照臨我等，嘉穀美酒豐盈，世人皆樂，主使我心得樂遠勝於彼，我得安然偃臥，惟獨耶和華令我安然而居。¹⁵」

從上面的比較可以看出淺文理的「彼」、「爾」與官話的「他」、「你」之別。有些詞語

¹⁴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 35。

¹⁵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 157-158。

也有一些改動，譬如第一句施約瑟把“God of my righteousness”翻譯成「為我伸冤的主」，包爾騰則翻譯成「我至義之天主」；“set me in liberty”前者把它翻成「解救」，而後者則翻成「使我寬舒」。

對於採用「天主」一詞，施約瑟解釋指：「『上帝』是中國眾神廟中主要神靈的名字；『神』在中國語境中可表示一神、多神、女神、神靈等等，而『天主』在中文是比較自然的表達，因此也最適合。」¹⁶ 包爾騰在 1879 年版本承認有關“God”和“Spirit”的翻譯並不完美，但在他多年經驗看來這是在中國語境下最合適的翻譯：「『天主』是“God”最普遍使用的術語，有時只稱作『主』，包含了希伯來文的“Adonai”和七十士譯本『耶和華』的希臘語“Kurios”的意思，在引用舊約的新約經文中也有充分的理由；『神』

（“God”、“The Gods”）只是在〈阿塔那修信經〉出現，以表示多神教中的神，也是已為中國人熟悉的用詞：『耶和華』一詞只出現在〈聖詩〉，按照原文所翻譯；『靈』則是代表“Spirit”。¹⁷」以上說法表明了包爾騰其實並非親天主教，「天主」一詞是考慮到中國語境而得出的最合適選擇，而當時其他的北方傳教士也能接受這翻譯。可惜到了香港以後，包爾騰的堅持遭到了本地信徒的強烈反對。今天會督府前還保留著包爾騰當年為聖保羅書院所題的校訓「恭敬天主，愛人如己」，成為了香港聖公會曾使用「天主」的唯一歷史痕跡。¹⁸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關“the Lord”稱呼，上面的詩篇的例子中包爾騰採用「耶和華」來翻譯“God”。對此，他解釋說此乃是遵從舊約聖經原文翻譯，¹⁹ 因為在希伯來語中，

¹⁶ James Arthur Muller, *Apostle of China: Samuel Isaac Joseph Schereschewsky, 1831-1906*, (New York: Morehouse, 1937), 68.

¹⁷ 包爾騰, “Preface,” 包爾騰譯, 《教會禱文》(香港: 聖保羅書院, 1879), 頁 5-6。

¹⁸ “History of Bishop's House,”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¹⁹ 包爾騰, “Preface,” 包爾騰譯, 《教會禱文》(香港: 聖保羅書院, 1879), 頁 6。

「耶和華」是神的一個尊稱。

對於這樣語言風格的轉變，包爾騰認為淺文理的優點在於（1）使用範圍廣泛：在廣東省、福建省、浙江省等其它地區均能找到；²⁰ 當時中國唯一承認的報紙《京報》，以及一些官方通訊和貼牆告示也是以淺文理所寫。²¹（2）便於理解：包爾騰嘗試做到文理口語化，他認為淺文理讀起來與中國各方言接近；²² 加上此文體在日常生活接觸廣泛，相信透過不斷重複民衆可以很快理解公禱書內容。²³（3）適用於崇拜禮儀：包爾騰指出，由於官話不是用於說話的方言，因此很難運用到崇拜禮儀中；而文理也比採用特定方言要好，能套用到全中國各地。²⁴ 因此，包爾騰選擇以淺文理重新翻譯。雖然官話對今天的我們來說讀起來更順暢，但在當時淺文理則更適用於理解和崇拜。

二、處境化與公禱書

1662 年英國公禱書有不少為當時國王查理二世和國家的禱文，包爾騰和施約瑟在第一次翻譯時，刪改這些不符合中國政治環境的章節，如《國王登基紀念日禱文謝文》²⁵

（A Form of Prayer and Thanksgiving to Almighty God, for the Anniversary of the day of the Accession of the Reigning Sovereign）。又將為查理二世及皇家的禱文合併，按中國語境統稱為「君臣」。而到 1879 年包爾騰再次翻譯時，則將君臣分別改譯為「皇上」及「皇家」。在 1872 年〈早禱文〉中，有為〈為君臣禱文〉。在 1879 年的〈早禱文〉

²⁰ 同上注，頁 2。

²¹ 同上注，頁 4。

²² 同上注，頁 3。

²³ 同上注，頁 5。

²⁴ 同上注，頁 2。

²⁵ Brian Cummings, eds.,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The Text of 1549, 1559, and 166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652-666.

中，則有〈為皇上禱文〉。如下：

〈為君臣禱文〉（1872年）

「至上全能之主天父，萬王的王，萬主的主，在聖位上眷顧一切世人。我們懇求主，用慈愛恩惠眷顧君王臣宰，賜他們聖靈感化的恩，使他們信獨一無二的天主，和救世主耶穌基督，能遵主命，能行聖道。又保佑他們生前平安健壯長壽，死後享永遠的安樂。這是靠著我主耶穌基督求的。阿們。²⁶」

〈為皇上禱文〉（1879年）

「至上全能之天父，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列國君王，惟主統轄，主在寶座，垂顧普天下之人，我等懇求主，用慈愛恩惠眷顧當今皇上，賜與聖靈感化之恩，使其能遵主命，能行主道，又求主多賜天恩，保佑其生前平安、利達、長壽，死後永享安樂，此賴我主耶穌基督而求，阿們。²⁷」

1879年的版本沒有祈求中國皇帝能「信獨一無二的天主，和救世主耶穌基督」，惟強調了地上的君王都是被主統轄。這融合了中國皇帝權力源自上天的思想，暗示了信天主就能賦予「天子」身份的正當性。另外在〈為皇上禱文〉中包爾騰特別提到了「利達」，正中了皇帝享榮華富貴的欲望。

〈為皇家禱文〉（1879年）

「無所不能之天主，乃萬恩根源，我等誠求主賜福皇家，錫其聖靈，沐以天恩，降之百福，救其能入永遠之國，此賴我主耶穌基督而求，阿門。²⁸」

值得一提的是，1879年在〈為皇上禱文〉後加上了〈為皇家禱文〉。在這段禱文中。求主賜福中國的皇帝家眷，賜他們聖靈，使他們沐浴在天恩之中，降下百福給他們，就他們能進入上帝永遠的國度。這部分表現出1879年公禱書對中國處境有更多的關切，

²⁶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10。

²⁷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12。

²⁸ 同上注，頁12。

當中強調「救其能入永遠之國」一句，也是配合當時中國仍然是未得之地而作出的內容調整。

此處修改也與包爾騰個人的政治取向有關。由於19世紀中國境內教案頻生，導致基督教給中國人民留下負面印象，因此他反對教會納入政治勢力或條約保護之下。他曾指出：

「缺少保護固然會導致很多不公正和痛苦，但保護教徒會產生更惡劣的後果。它會導致許多偽善之徒加入我們的隊伍，將使我們更容易受到指控，而這種指控可能正蘊育著中國社會對基督教的敵視，還將會在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中製造連續不斷的政治糾。」²⁹

包爾騰認為教會與世俗並非對立，信徒成為天國的子民，同時也是地上的公民。³⁰ 故此，按中國語境採用「皇上」一詞蘊含基督教對世俗事務的關懷，亦表達了英國聖公會希望與清廷保持友好關係的祈願。³¹

其他地方亦有涉及增加君臣的部分。比如，在1872年版本的〈總禱文〉中，只有一條和君臣有關的禱文，而1879年版本中則有五條：

²⁹ "John Shaw Burdon,"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³⁰ Chloë Starr, "Rethinking Church through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in *Christian Encounters with Chinese Culture: Essays on Anglican and Episcopal History in China*, ed. Philip L. Wicker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KU, 2015), 86.

³¹ 名稱上的處境化也體現在聖職名稱的翻譯上。包爾騰把"Bishop"翻譯成「監督」；"Priest"翻譯成「教師」；而"Deacon"翻譯成「會吏」。他承認這樣的翻譯並不理想，無法傳遞原文的意思，但似乎暫時沒有更好的翻譯。包爾騰也考慮過直接把希臘文轉換為中文，但奈何中文對外來詞匯的採納程度不高，難以讓中國人民理解。因此，包爾騰決定把以上術語翻譯成日常生活中也能接觸到的詞語。有趣的是，溫司卡指出，把"Priest"翻譯為「教師」在中文語境是有跡可循。譬如在粵語裏面，傳道人常常被視為是備受尊敬的教師，並且經常會用「講書」一詞表示講道。這是因為中國傳統文化的師道是為要導人向善，注重品德的培養，而基督教在這方面的訓誨亦不少，因此，在中國語境下，宣講聖經的牧者自然也是一名教師。

〈總禱文〉（1872年）

「求主眷顧保護君王臣宰，賜與他們聖靈感化的恩，叫他們信獨一無二的主，和救世主耶穌基督，能遵行主命，能行聖道。³²」

〈總禱文〉（1879年）

「求主眷顧保護當今皇上，賜與聖靈感化之恩，使其能遵主命，能行主道。

求主感動其心，使其篤信主，畏懼主，敬愛主，永遠依賴主，求主之榮耀。

求主保佑其生前平安、利達、長壽、死後永享安樂。

求主賜福與皇家，錫其聖靈，沐以天恩，降之百福，救其能入永遠之國。

求主眷顧百官，賜恩與彼，使彼以義治民，秉公行法。³³」

與上面的例子一樣，1872年的「君王臣宰」到1879年指明對像是「皇上」與「皇家」。1879年版本增加了「求主感動其（皇上）心，使其篤信主」，反映出對信靠主、敬畏主有更多的強調。又新增了祈求百官「以義治民，秉公行法」的部分，期望他們能以公義治理人民，以公平行使法律。另外，英文原文中並沒有「求主保佑其生前平安、利達、長壽」部分，是包爾騰從前段〈為皇上禱文〉重複引用的，再次體現他對中國名利價值觀的理解。

在某些情況下，包爾騰卻會把有關君主的内容刪去，如〈施餐聖禮文／施聖餐禮文〉中的〈我們要祈禱／我等要祈禱〉：

³²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24。

³³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24-25。

〈施餐聖禮文〉(1872年)

「無所不能永生的天主，聖經上教訓我們說，君王的心，都是主引導治理，又說主能感動他們，使他們隨主的意旨行事，伏求主感動治理天下的君王，使他們存心說話行事，常能尋求主的尊貴榮耀，盡心保護主所交付他們的百姓常行善事得享豐富太平，求慈悲的父，因為愛子我主耶穌的功勞，應允我這禱告，阿們。³⁴」

〈施聖餐禮文〉(1879年)

「伏求無所不能之主，無始無終之天主，治理我等，感化引導我等，使我等身心能守主之律法，能遵主之誡命，我等蒙主大恩，生前死後，身體靈魂皆得保全，此全賴我主耶穌基督而求，阿們。³⁵」

1872年採用的是英國版本的原文，但1879年的版本卻是參考美國版本以附錄祝文取代了原本的內容，禱文的對象由「天下的君王」變為「所有人」。此外，1872年原本表達了對君王的要求，希望他們能經常能尋求主的尊貴榮耀，盡心保護主交付給他們的百姓，多行善事，這樣就能得享豐富太平。而1879年以上有關的君王的内容全部被刪去。目前不清楚包爾騰在此處的修改是出於甚麼原因，然而，在1879年〈施聖餐禮文〉中加了一句「身體靈魂皆得保全」，這是1872年〈施餐聖禮文〉所沒有的。這體現了對中國傳統死留全屍的思想的回應，亦更有說服力。

此外，由於中國傳統注重道德觀念，因此包爾騰在翻譯公禱書時更多強調了人的罪性。以〈總禱文〉啓應的部分為例：

〈總禱文〉(1872年)

「教師云：天上的天主聖父，憐憫我們犯罪的人。

衆人云：天上的天主聖父，憐憫我們犯

〈總禱文〉(1879年)

「教師云：主、聖父、天上之主，憐憫我等犯重罪之人。

衆人云：主、聖父、天上之主，憐憫我

³⁴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279。

³⁵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41。

罪的人。³⁶」

等**犯重罪**之人。³⁷」

這段中「罪人」英文原文是“miserable sinners”。³⁸ 照字面翻譯，應該是「悲慘的罪人」或「可憐的罪人」。然而，在 1872 年包爾騰與施約瑟僅把它譯為「犯罪的人」，沒有了“miserable”的意思。到 1879 年包爾騰再次翻譯時，更將此句形容為「犯重罪的人」。側重點由原文需要赦罪恩典的被動者變為背負自己的罪的責任者。可見當中包含強烈的道德省察。

然而，據溫司卡在 *The Oxford Guide to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中指出，中文公禱書不單強調罪惡，同時給予寬恕同樣重視。³⁹ 以〈施餐聖禮文／施聖餐禮文〉中的〈求悅納文〉為例：

**The Order of the ministration of the holy
Communion, 1662**

“And here we offer and present unto thee, O Lord, our selves, our souls and bodies; to be a reasonable, holy, and lively sacrifice unto thee; humbly beseeching thee, that all we who are partakers of this holy Communion, may be fulfilled with thy grace and heavenly benediction.”⁴⁰

〈施餐聖禮文／施聖餐禮文〉
(1872 及 1879 年)

「我們現在將自己的身體靈魂獻與主，作又合理又**潔淨**的活祭，懇求主叫我們領聖餐的人，足足的得蒙主的大恩鴻福。⁴¹」

「我等現今將自己之身體靈魂獻與主，作合理**潔淨**之活祭，懇求主使我等領聖餐之人，皆蒙主之大恩鴻福。⁴²」

³⁶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 22。

³⁷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 23。

³⁸ Brian Cummings, eds.,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The Text of 1549, 1559, and 166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59.

³⁹ Sze-kar Wan. “The Chinese Prayer Book.” Chapter. In *Oxford Guide to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a Worldwide Surve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399.

⁴⁰ Brian Cummings, eds.,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The Text of 1549, 1559, and 166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403-404.

⁴¹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 290-291。

⁴²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 52。

兩個中文譯本都將“holy”翻譯成「潔淨」而非「聖潔」。溫司卡指出，英文中的「聖潔」有把自己獻身給基督的意思，而中文翻譯成「潔淨」把信徒在聖餐禮中參與者的角色變為接收者，重點由個人的奉獻變為基督的寬恕。⁴³

這種對耶穌救恩的強調更多體現在 1879 年的中文公禱書中。以〈大齋首日懺悔文〉首段為例：

〈大齋首日懺悔文〉(1872 年)

「兄弟們，每到大齋首日，教友都來聚集，聽幾節聖經。這聖經，是講天主要罰不肯悔改的罪人，你們每聽一節，必當說阿們二字，意思就是說犯罪受刑是應當的。這樣，我們聽見主發大怒，要罰犯罪的人，就可猛省，切實懊悔，謹言慎行，去惡從善。⁴⁴」

〈大齋首日懺悔文〉(1879 年)

「眾位兄弟，古時教會始有規矩，每至大齋首日，凡兄弟若犯大罪，必受警責，罰其肉體，使其靈魂，在我主耶穌基督之日，可以得救，亦使他人為鑒戒，現今雖不行此古禮，然為教會規矩，教友仍當在此日聚集聽讀聖經申命記，二十七章數節，內論天主罰不悔改之罪人，爾等每聽一節，當云阿們，意謂犯罪受刑，是為應當，我等得聞主發大怒，要罰犯罪之人，就當猛省，真實痛悔，謹言慎行，去惡從善。⁴⁵」

1872 年只提到「天主要罰不肯悔改的罪人」。而 1879 年則表明「凡兄弟若犯大罪，必受警責，罰其肉體，使其靈魂，在我主耶穌基督之日，可以得救，亦使他人為鑒戒」。此處不僅強調主耶穌的寬恕，還提醒信徒：肉體的責罰只是暫時，在基督裏便能有永恆的救贖盼望。

⁴³ Sze-kar Wan. "The Chinese Prayer Book." Chapter. In *Oxford Guide to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a Worldwide Surve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399.

⁴⁴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 315。

⁴⁵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 138。

另一個處境化的體現在於使用的詞匯。爲了讓中國民衆在閱讀時更有熟悉感，包爾騰會採用中國典籍的語句或改造佛教用語。例如在 1879 年重新翻譯的〈聖詩〉中，他把「喜樂又當恐懼」⁴⁶ 翻譯成「一則以喜，一則以懼」⁴⁷，此句乃出自〈論語·里仁·第四（二十一）〉。包爾騰又經常把“mercifully”翻譯成「慈悲」，很容易聯想到「大發慈悲」、「我佛慈悲」的形象。另外，在〈大齋首日懺悔文〉中，1872 年版本把“**This shall be their portion to drink**”翻譯成佛教術語中的「報應」，⁴⁸ 後來包爾騰把它改爲比較中性的「應得之報」。⁴⁹ 這也解釋了爲甚麼中文公禱書強調基督無條件的寬恕和救恩，就是爲免與佛教的因果報應或善惡有報的宗教觀混淆。

結論

本文闡述了 1872 年與 1879 年兩本中文公禱書的來源和介紹，比較了兩者內容的異同及作用。在分析中我們發現，兩個版本的文本大致相同，都是以 1662 年英國公禱書爲基礎，但在語言風格上作出了些許變化，以迎合中國的語境。例如，我們可以看到君主稱號的演變，從 1872 年使用「君主」這一模糊稱呼到 1879 年運用「皇上」這一稱呼。該書的重點也根據中國傳統價值觀進行了調整，如強調道德和宿命。儘管在今天看來這些翻譯仍有很多瑕疵，但當中體現了包爾騰爲基督教進入中國進行文化對話所做的嘗試。因此，19 世紀《公禱書》的翻譯對於研究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具有歷史價值。

⁴⁶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 34。

⁴⁷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 157。

⁴⁸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頁 316。

⁴⁹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頁 140。田

參考書目

Cross, F. L., and E. A. Livingstone, eds.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 Edition 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Cummings, Brian, ed.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The Text of 1549, 1559, and 166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John Shaw Burdon.” Archive. In *Bishop John Shaw Burdon Archives*.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Undated.

Muller, James Arthur. *Apostle of China: Samuel Isaac Joseph Schereschewsky, 1831-1906*. New York: Morehouse, 1937.

Starr, Chloë. “Rethinking Church through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Essay. In *Christian Encounters with Chinese Culture: Essays on Anglican and Episcopal History in China*, edited by Philip Lauri Wicker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KU, 2015.

Wan, Sze-kar. “The Chinese Prayer Book.” Essay. In *Oxford Guide to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a Worldwide Surve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Wickeri, L. Philip. “Anglicanism in China and East Asia, 1819-1912.” Chapter.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Anglicanism, Volume III*, edited by Rowan Str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陳睿文，《包爾騰主教傳略》，香港：宗教教育中心，2018。

包爾騰、施約瑟譯，《教會禱文》，北京：京都美華書館，1872。

包爾騰譯，《教會禱文》，香港：聖保羅書院，1879。

《論語·里仁·第四（二十）》，見〈<https://ctext.org/analects/li-ren/zh>〉。